建物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坐落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建號所持有之建物所有權狀(　　年　　)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